◆新时期论坛

中国梦是开启中国人权发展新时代的幸福梦

中国梦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之梦。而人权，是每个人有尊严地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是实现中国梦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中国梦的条件。中国梦与中国人权事业同根同源，实现中国梦将开启中国人权发展的新时代。

人权是中国梦的内在要求和实现条件

当前，如何认识中国梦的丰富内涵？中国梦的根本价值指向是什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我们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面对浩浩荡荡的时代潮流，面对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殷切希望，我们不能有丝毫的自满和懈怠。”这一论述阐明了中国梦的根本价值——“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指明了实现中国梦的动力源泉。

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实现中国梦必然包含对人权的尊重。人权既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既包括个人权利，又包括集体权利。人权强调以人为本，人是目的，不是手段。人权是实现人类美好生活的基本前提，是使人的生命、自由和福利得到尊重和保障的规范性要求。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创造了灿烂的文明，曾经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典范，是世界民族之林的佼佼者。近代以后，内忧外患之下的中华民族走下历史的巅峰，政治动荡、经济凋敝，传统中国文化遭受冲击，国际地位一落千丈，民族和人民遭受了沉重的苦难。中华民族从往日荣光走向衰败，一个内生的原因就是长期的封建专制制度和文化对作为社会历史主体的人民群众权利意识的压抑和扼杀。尽管出现过“明君”和“清官”，也无法挽救中华民族的命运。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进行了艰辛的探索和伟大的尝试。中国共产党高举着人权的旗帜走上了中国的政治舞台，人民翻身解放，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新中国成立后6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人民的权利意识空前觉醒，人民的历史主动性、创造性得到极大发挥，在人权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重新回到世界大国的行列，赢得了世界的尊重。

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走在世界文明的前列，赢得世界的尊重，必须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权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产物，得到了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尊重和认可。当今世界，一个民族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感召力本质上要体现在其对人民的自由和福祉的尊重和保障之上。每个个体和整个群体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展现了一个民族文明的魅力、实力和素养，说明这个民族的伟大和荣耀。只有这样，才能赢得其他民族发自内心的尊重、称赞和效仿。在当今时代条件下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尊重和保障人权，才能使中华民族在世界文明的意义上以崭新的面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国梦是中国人民的幸福梦，也是中国人民的人权梦。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中国梦时强调，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就是使中国人民获得实实在在的幸福。而人民幸福最根本的体现就是其每一项基本人权得到尊重和保障，从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公民权、政治权、到劳动权、社会保障权，再到文化权、环境权等等，这些基本人权囊括了一个个个体幸福人生的各个维度，本质上都是保障人民追求幸福的权利。在最根本的意义上说，中国梦就是中国人民的人权梦，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是要使中国人民的各项权利实现和保障的程度达到世界的先进水平。

实现中国梦对中国的人权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梦的重要战略思想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理论和战略指导，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实现中国梦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认识。中国梦要求把代表好、维护好、实现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党和政府工作的最基本的着眼点、出发点和落脚点。要从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实现国家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与人民幸福的高度来看待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进一步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真正把人权作为衡量我们工作和决策的一个最基本的视角和标准。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党的一切执政活动都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和实现中国人民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的权利。

实现中国梦要求认真落实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该计划是我国政府制定的以人权为主题的国家规划，是全面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阶段性政策文件，这既是我国政府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庄严承诺，又是在对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特点和规律重要探索基础上的系统部署，体现了实现中国梦在工作层面上对人权事业的一系列新要求。该计划对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保障，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保障提出了具体目标和措施，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的工作责任。这是今后一段时间我国人权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应该切实落实。

实现中国梦要求在人权发展中坚持重点推进与全面协调相统一的原则。着眼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我们要把人权保障的重点放在关系民生的经济社会权利上，继续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首位，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权利和利益问题，关注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保障，要“在学有所教、老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社会更加公正、和谐，努力使每一个社会成员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加幸福。同时，在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快速发展、实现中国梦的过程中，我们也要关注人民群众多方面权利实现的全面性和协调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要将人权事业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协调推进。在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同时，要适应扩大人民民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更加有效地保障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实现中国梦要求更加重视对环境权的保护。生态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共存的自然环境，直接并深刻地影响着一个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环境权不仅仅是当代人的权利，而且还是子孙后代的权利，当前，加强对环境权的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

坚持走人权保障的中国道路

实现中国梦，必须坚持中国道路。人权保障的中国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我国人权事业取得伟大成就与进步的根本途径。“在人权问题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尽管我国人权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区域差异大，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严重，人权保障面临着不少挑战。实现中国梦要求我们既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又坚持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和新的实际出发，切实稳步推进，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是我们党理论创新的重要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揭示并初步回答了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条件下，在中国这样一个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大国，实现和发展人权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它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同当今时代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体现了国际人权公约的要求同中国国情的结合，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和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统一。它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特征，社会主义制度同人权有着本质的一致性；社会主义人权的本质特征是广泛性、公平性和真实性；人权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人权是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质是要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权；人权普遍性的原则必须同各国国情相结合；人权在本质上是一国内部管辖的事；稳定是实现人权的前提，发展是实现人权的关键。

坚持不断夯实优先发展生存权、发展权等的物质基础。人民基本权利需要以一定物质条件为基础，只有国家富裕强大、独立自主，才能更加充分地提供这些福祉，才能更为有效地保障这些基本权利。现阶段我们应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以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不断夯实人民生存权、发展权的物质基础。

将保障人权与加强法治建设结合起来。人权是法治的前提，法治是人权的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当前，实现中国梦特别要求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人权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推进人权保障制度化，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加强人权教育。人权教育是实现人权、保障人权的必不可少的思想条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在全社会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知识。”提高人权意识，形成人权文化是人权保障的内在要求。按照宪法保障人权的精神，落实我国人权行动计划提出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权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人权意识。

中国梦是中国人民的梦，是中国人民的人权梦。它不仅为中国人民的奋斗确立了宏伟的目标，也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描绘了新蓝图，开启了中国人权发展的新时代。当“两个一百年”梦想成真之时，中国的人权必将发展到更高的新阶段。

（本文是中宣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研究建设工程项目课题。执笔人：张晓玲、王若磊　课题组成员：张晓玲、王立峰、王静、高长见、王若磊）

紧紧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机遇期

□李海青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于改革的全面深化而言，一定要认识到，尽管当前面临一系列突出矛盾与严峻挑战，但我们现在尚处于一个有利的战略机遇期。在这一战略机遇期内，应积极制定更为明确、具体的改革措施并强力有效落实。抓住改革的有利时机、用好改革的有利条件对于深化改革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而之所以说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尚处于有利的战略机遇期，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改革共识重新凝聚，改革动力重新汇集。改革需要共识与动力，如果缺乏改革必要性、改革现状与改革思路的共识，缺乏内生的改革动力，改革就无法顺利推进。20世纪80年代的改革使社会普遍受益，那时的改革既具有高度共识，也得到整个社会的普遍支持。从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一些群体为改革付出代价的现象开始出现，改革中的深层次、结构性、复杂性矛盾逐渐凸显。在这种情况下，改革共识形成的难度加大，改革动力逐渐弱化。由于党和政府是改革的主导者，所以改革中的种种问题最后集中到党与政府这里。面对这种情况，党和政府要重新凝聚改革共识，增强改革动力，就必须正视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勇敢地面对发展中的矛盾，提出一种明确的解决问题的思路与理念，来实现改革成果的公平共享。党的十八大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面对改革攻坚形势，迎难而上、锐意进取，提出了一系列深化改革的新观点、新思路、新论断，迅速出台了一系列振奋党心民心的改革新举措、新办法、新措施。特别是这次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表明了中央坚决推进改革的信心和勇气。可以说，现在改革共识已然重新凝聚，改革动力已然重新汇集。正如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的：“当前，在改革开放问题上，党内外、国内外都很关注，全党上下和社会各方面期待很高。改革开放到了一个新的重要关头。我们在改革开放上决不能有丝毫动摇，改革开放的旗帜必须继续高高举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方向必须牢牢坚持。全党要坚定改革信心，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进改革。”这种情势对于改革的全面深化无疑是极为有利的。

发展方式转变艰难，但公众预期相对乐观。当前，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落实依然面临着各种体制机制性障碍，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传统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权力渗透市场，生产与消费失衡、外需与内需失衡，产业结构不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粗放发展方式尚未从根本上实现有效转变。中国确实处在了一个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瓶颈时期与关键节点。但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在转变发展方式方面思路明确，采取了诸多具有针对性的举措，推动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发生积极变化，整体经济走势渐显稳中向好。正如李克强总理指出的：“今天，中国经济发展的奇迹已进入提质增效的‘第二季’，后面的故事我们愿意也希望更精彩。”“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必将有力推动中国经济长期增长和持续健康发展。”现阶段中国经济的向好发展，使人们对中国经济前景能够保持一种相对乐观的预期，而这种发展与预期为我们解决棘手的改革难题提供了较大余地与空间。因此，当前深化各方面改革，加大攻坚力度无疑具有更为有利的经济环境与社会氛围。

矛盾冲突多发但不具关联性，社会秩序总体稳定。随着改革的推进，中国社会的利益主体不断多元化，各种利益矛盾不断显性化、频繁化，矛盾内容也趋于复杂化。在这种情况下，利益的有效整合成为改革攻坚阶段的一项根本性任务。一定程度、一定范围、一定时间内较为严重的利益矛盾问题自然不能忽视，但我们亦应看到，当前，利益矛盾与冲突虽然存在于改革的多个领域与环节，但具有发生的分散性、目标的有限性、整体的非对抗性特点，并没有形成强大的连锁与共振效应。改革使整个社会普遍受益，社会绝大多数成员赞成与拥护改革，在深化改革方面具有共同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利益矛盾的内容本身很简单，即具体利益的纠纷，目标有限，只要具体利益得到维护，并不存在政治化或意识形态化的因素。而且在绝大多数利益矛盾中，利益受损者除非实不得已，更倾向于选择非对抗性途径解决问题、实现利益主张。党和政府尤其是政治高层确实也在努力采取各种措施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和谐。以上因素使我国现阶段的利益矛盾整体而言是非对抗性的，这也是中国社会在利益矛盾频发的同时依然保持社会基本稳定的根本原因。这种状况实际上表明了当前利益矛盾的可控性与可治理性。就此而言，把握当前稳定时机、利用当前秩序条件，多管齐下全面推进改革可谓事不宜迟。

贪腐问题较为严重，但民众对中央高度认同。毋庸讳言，当前中国社会的腐败问题较为严重。正如习近平同志在对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所作说明中指出的：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等等。较为严重的腐败问题及其长期存在无疑会对整个执政党与国家治理的有效性与正当性构成严峻挑战。针对当前的腐败形势，十八大以后，党和政府连连发力，出台强有力举措加大治理，反腐倡廉成效初显，不仅党风政风为之一变，民众的信心也大为提振。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要从严治党，“老虎”“苍蝇”一起打。这次三中全会对于政治体制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提出了诸多具有极其针对性的改革措施。可以说，十八大后政治体制改革的力度与速度表明了中央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坚定决心与信心，正是这种坚定的决心与信心使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赢得了广泛的民心与高度的认同。民心与认同对于执政党与政府而言，比什么都珍贵。这无疑为改革的全面深化奠定了扎实的群众基础。

既得利益力量强大，但尚具可控性与可治理性。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改革要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这表明阻碍改革的既得利益力量十分强大。但应看到，我国现在的既得利益群体还不能脱离现有体制来活动。既然其还依附于现行体制，在中央和上层对整个政治体制机制掌控较为有力的情况下，利益群体的未来走向实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央和上层的认识、态度与做法。改革主动权很大程度上还掌握在政治上层手中。当然，主动也是相对的，被动总是难免的，但依据矛盾的原理来讲，现在主动地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被动地位是次要方面，总体形势是有利的。在这样一个阶段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可以保证改革的决策者牢牢把握改革的方向，避免在改革中出现重大的原则性妥协和让步。

基于以上五方面因素的考虑，当前全面深化改革正当其时。

现代国家治理：新历史阶段的指导理念

□施　红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进行着伟大斗争，即同不适应生产力的生产关系进行斗争，同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进行斗争。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在新的历史阶段，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我们要攻坚克难，要过险滩，也就是要同体制机制障碍、同利益固化的藩篱进行斗争。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就是利益格局调整，而触及利益比触及灵魂还难。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挑战与机遇并存。在新的历史阶段，斗争的任务是全面深化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新的历史阶段的斗争的指导理念是现代国家治理或者国家治理现代化。只有在现代国家治理理念或者国家治理现代化理念的指导下，才能促进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才能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才能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现代国家治理或者国家治理现代化，主要包括现代国家治理理念、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国家治理理念，从国家管理到国家治理，仅一字之差，但是，内涵上就有了重大区别。国家治理的主体已不仅仅是政府，而是在党的领导下，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同进行治理。治理的方式是法治，而不是行政命令。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

我国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从国内看，我国经济正在进行深刻的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与经济转型升级压力巨大同时并存，落入中等收入陷阱风险加大。我国社会矛盾凸显，阶层分化和利益固化与人民对公平正义呼声日高同时存在，社会风险加大。党的建设面临四大考验和四大危险，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从国际看，力量转移导致国际矛盾激化凸显。在这个时期，挑战与机遇并存，考验中国共产党人的智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需要在制度层面来解决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和治党治国治军需要在制度层面来解决问题，而不仅仅是在体制机制层面解决问题。邓小平1992年在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中指出：“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现代国家治理或国家治理现代化成为这个新历史阶段的指导理念，是这个新的历史阶段的需要，是时代的需要。

在这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要求的不仅仅是消费需求的逐渐满足，还要求公平正义。我国已经进入现代化过程的中级时期，人们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对公平正义的要求更加凸显，对文化认同更加迫切，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渴望更加明显。我国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坚持发展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提出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牵引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党的建设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改革蓝图。全面深化改革是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加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新年贺词中指出：“我们推进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要让国家变得更加富强、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正义、让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加人民福祉，需要的是制度化、法制化，需要的是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因而，现代国家治理或者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人民的需要。

现代国家治理或者国家治理现代化是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脉相承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当代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人开创了改革开放，带领中国人民走上富裕道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人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探索执政党问题，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探索如何发展问题，目前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将探索如何治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这样重大的问题。现代国家治理或者国家治理现代化是共产党人在新的历史阶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探索，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

怎样治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先例可循。现代国家治理或国家治理现代化将是新的历史阶段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在现代国家治理理念或者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指引下，党带领中国人民破解发展中难题，渡过险滩，实现现代化，腾飞中国梦。